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1)

各位現有註冊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¹之通知

謹此通知 閣下，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已按 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隨件附上（如適用）。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共同印列為一本書：

- 二零二四年年報
- 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有關建議(1)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2) 重選退任董事、(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或參考隨附之印刷本（如適用）瀏覽本次公司通訊。

為了支持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 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不少於7天)，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現有註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 閣下尚未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予本公司，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 閣下發送 (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以及(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的印刷版本，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倘 閣下因任何原因於瀏覽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次公司通訊時出現任何困難，本公司在接獲 閣下要求時，將立即免費發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 閣下，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下方附有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甲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更改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乙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於填妥後，請簽署及以郵遞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is-ecom@vistra.com。

閣下可隨時通過書面形式提前合理的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通知可以郵遞方式（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變更申請表格

致：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81)**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 本人／吾等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查閱在本公司網站所刊載之公司通訊[^]，惟本人／吾等希望索取以下語言的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英文版。
☐ 僅中文版。
☐ 英文及中文版。

乙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刊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方式或以下電郵地址收取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i)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變更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遞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 閣下可隨時通過書面形式提前合理的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通知可以郵遞方式（地址如上文附註 4 所述）或以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變更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閣下對本變更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 [^] 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or affix a stamp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本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